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中伦成律（见）字第074639-0003011601号

致：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4时00分在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6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笛律师、孟柔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当日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4.2023年1月9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月16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董事长邓洁茹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42,5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37%。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3年1月6日15时00分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9,64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邓洁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桂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廖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牛育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曹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王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陈 笛

经办律师：_____

孟 柔 蕾

年 月 日